**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**

**專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**

送審人姓名： 原職等級：

擬升等級：  **（□學術研究類 □教學服務類□技術應用類 □教學實務類）**

任教系別： 原職年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表現 | 審 查 要 項 | 得分（系） | 得分（院） |
|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 |  | 註：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**教學**總平均分數**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60~80分。** |
| 二、課程大綱 |  |
| 三、製作講義 |  |
| 四、課外輔導 |  |
| 五、成績考核 |  |
| 六、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|  |
| 七、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|  |
| 八、與系、院、校行政之配合 |  |
| 九、其他（如：指導論文或專題等） |  |
|  | **教學成績總計** |  | **分** |
| 服務表現 | 審 查 要 項 | 得分（系） | 得分（院） |
| 一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委員或會議代表 |  | 註：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**服務**總平均分數**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60~80分。** |
| 二、兼任導師、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|  |
| 三、參與系、院、校之公共事務 |  |
| 四、會議出席情況 |  |
| 五、特殊校外表現為系、院、校增光 |  |
| 六、推廣教育服務 |  |
| 七、其他（如：負責專業教室、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） |  |
|  | **服務成績總計** |  | **分** |
| 研究表現 | 系審查標準：一、擬升等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，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（點/分數）。二、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（點/分數） | **□符合****□不符合** |

說明：一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、服務具體事蹟，俾利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。

二、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：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審查標準，「學術研究類」及「技術應用類」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六十五分（「教學服務類」及「教學實務類」為七十分）。